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委报告工作；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各县（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理自治区高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喀什地区检察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办理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规定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开展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和技术鉴定服务。

（12）指导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

同中共喀什地委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喀什地区主管部门管理喀什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13) 指导喀什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工作。

(14) 负责法警教育、训练、管理及日常工作。

(15)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 管理喀什地区两级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7) 承办其他应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5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942.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1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6.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99.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99.4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1.6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1.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434.55	支出总计	7,434.5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434.55	5,753.54	4,942.39	811.16						1,099.41	58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6.59		6.59								
201	34		统战事务	6.59	6.59		6.5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6.59	6.59		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6.85	4,635.84	3,831.27	804.57						1,099.41	581.60	
204	05		法院	6,316.85	4,635.84	3,831.27	804.57						1,099.41	581.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77.72	3,771.57	3,771.57								6.1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36	592.27	59.70	532.57						1,070.0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76.77	272.00		272.00						29.32	57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565.84	5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4	565.84	5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7	175.67	1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7	390.17	3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212.54	212.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4	212.54	212.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165.8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1	46.71	4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332.74	33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4	332.74	33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4	332.74	332.7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434.55	4,895.42	2,539.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6.59	
201	34		统战事务	6.59	6.5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6.59	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6.85	3,777.72	2,539.13
204	05		法院	6,316.85	3,777.72	2,539.1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77.72	3,777.7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36		1,662.3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76.77		87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5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4	5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7	1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7	3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212.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4	212.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1	4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33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4	33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4	332.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75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6.59		
一般公共预算	5,753.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5.84	4,635.8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565.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212.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33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753.54	支出总计	5,753.54	5,753.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753.54	4,889.27	86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6.59	
201	34		统战事务	6.59	6.5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6.59	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5.84	3,771.57	864.27
204	05		法院	4,635.84	3,771.57	864.2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71.57	3,771.5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27		592.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72.00		2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5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84	5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7	175.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17	3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212.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4	212.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82	165.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71	4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33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4	33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74	332.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4,889.27	4,537.65	35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7.14	4,297.14	
301	01	基本工资	940.90	940.90	
301	02	津贴补贴	1,284.11	1,284.11	
301	03	奖金	585.03	585.03	
301	07	绩效工资	28.31	28.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17	390.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2	165.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1	46.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	7.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2.74	332.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65	51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62		351.62
302	01	办公费	15.20		15.20
302	05	水费	9.00		9.00
302	06	电费	27.00		27.00
302	07	邮电费	5.35		5.35
302	08	取暖费	20.39		20.3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2		8.52
302	11	差旅费	6.30		6.3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1.48		1.48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90		1.90
302	28	工会经费	51.14		51.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30		71.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		9.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9		11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51	240.51	
303	02	退休费	168.48	168.48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3	67.4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64.27	532.57	265.20				6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 院		864.27	532.57	265.20				6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4.27	532.57	265.20				66.50				
204	05		法院		864.27	532.57	265.20				66.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0110234T	532.57	532.5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特定目标 0711225P	59.70		58.20				1.5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01104906	65.00						65.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0110497F	207.00		20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36.30	136.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6.30	13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0	65.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30	71.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81.60	581.60	6.15		575.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81.60	581.60	6.15		575.45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6.15	6.15	6.15						
特定目标 0210911G	87.04	87.04			87.04				
特定目标 02109124	38.61	38.61			38.61				
特定目标 0310160K	366.08	366.08			366.08				
特定目标 03101617	83.72	83.72			83.7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434.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7,434.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42.39 万元，占 66.48%，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56 万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是：（1）人员比上年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11.16 万元，占 10.91%，比上年预算减少 370.84 万元，下降 31.37%，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司法绩效均比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99.41 万元，占 14.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9.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援疆资金增加，所以导致单位资金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581.60 万元，占 7.82%，比上年预算减少 58.11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结转数减少，所以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7,434.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95.42 万元，占 65.85%，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95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1）人员比上年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项目支出 2,539.13 万元，占 34.15%，比上年预算增加 683.05 万元，增长 36.80%，主要原因是援疆资金项目支出增加，所以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53.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3.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个人补助；公共安全支出 4,635.8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单位运转支出和用于法院业务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12.5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332.7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753.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8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95万元，增长8.16%。主要原因是（1）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项目支出864.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8.24万元，下降29.30%。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9万元，占0.11%。
- 2、公共安全支出（类）4,635.84万元，占80.57%。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5.84万元，占9.83%。
- 4、卫生健康支出（类）212.54万元，占3.69%。
- 5、住房保障支出（类）332.74万元，占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工作人员个人补助，导致该项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71.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57万元，增长8.97%。主要原因是：（1）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增加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92.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24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规模变小，所以该功能科目预算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0万元，下降52.45%。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所以该功能科目预算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96万元，增长27.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所以该项功能科目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68万元，增长9.45%。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所以该项功能科目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23万元，下降21.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所以该项功能科目预算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2万元，下降23.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所以该项功能科目预算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01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增加，从而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110234T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32.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110490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110497F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711225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9.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6.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1.3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62.70万元，增长85.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6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购车计划已批复，所以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30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1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预算增长0%。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581.6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81.6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6.1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人员个人生活补助。
2. 特定目标 0210911G 87.04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02109124 38.61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0310160K 366.08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5. 特定目标 03101617 83.72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44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1,748.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2.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8.19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66.2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63.7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863.10 平方米，价值 1,541.61 万元。

2. 车辆 28 辆，价值 66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8.7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价值 500.45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08.1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2.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147.0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8 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65.0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7,434.5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1439.72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099.4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联系人		刘明芳	联系电话	18009986543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2023 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2024 年工作计划》，喀什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紧盯新一年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全力推动喀什法院高质量发展，为在新征程上奋力建设美好喀什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喀什中院 2024 年预期依法审理案件数量不少于 5500 件，办理常规评查案件数量不少于 1600 件，办理执行案件 290 件，举办《古城说法》栏日期数不少于 24 期。</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92.76	
			本级安排	4,942.3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99.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5500 件	《2023 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依法办理执行案件数量	≥290 件	《2023 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案件审理结案率	≥91%	《2023 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办理常规评查案件数量	≥1600 件	《2023 年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古城说法”栏目办理期数	≥24 期	《关于做好 2024 年喀什中院〈古城说法〉栏目的通知》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喀什中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小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年初两级法院工作，切实把融媒体中心建设成为主要舆论阵地，成为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交流沟通的重要平台、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多元化提供司法服务，为喀什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撑。2024 年，喀什中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计划采购设备 103 台，装修面积 876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03 台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装修面积	> =87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9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设备平均单价	< =0.7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装修成本	< =26.0 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多元化提供司法服务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喀什中院网络安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0.00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入侵防御、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综合威胁探针、态势感知 9 种网络安全设备 20 台, 实现本院内外网兼容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保护法院数据的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0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单价平均成本	<=12 万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络安全性能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喀什中院专业人才培养和素质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尹全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80 余人次的各项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80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7875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院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0 个不公开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136.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6日